

現在位置 首頁 → 法治視窗 → 法律資源 → 行政程序法

行政程序法

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廿一次會議紀錄 95/10/14

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法務部九十年七月六日法九十律字第000三八二號函）

壹、時間：九十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貳、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參、主席：林常務次長錫堯

肆、出席委員：

張委員自強（陳專員明仁代）、劉委員宗德、董委員保城、楊委員美鈴、施委員惠芬、陳委員明堂、陳委員美伶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部法律事務司林專門委員秀蓮、吳專門委員紀亮、郭科長全慶、黃科長慶元、王編審仁越、邱編審銘堂、黃專員荷婷、劉科員永吉、陳科員忠光

陸、討論事項：

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有關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規定，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生效之行政處分是否有其適用？如有其適用，其期間何時起算？（法律事務司研提）

柒、發言要旨：（略）

捌、結論：

本案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綜合其見解有下列三說：

一、甲說：肯定說。認為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有關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已生效之行政處分應有其適用，且期間應自原處分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算者，有三位委員。其理由為：

（一）本法為行政法總論之落實，即使在該法施行前，仍有憲法有關法治國家之法律安定原則及一般法律原理原則之適用，為避免授益行政處分相對人之法律地位，長期處於不安狀態；且行政機關知有撤銷原因而長期不予撤銷，顯然無撤銷之必要，故應有前揭規定之適用，以維法之安定性。

（二）再者，若於本法施行前已生效之行政處分，無撤銷期間之限制，將造成不公平現象。

（三）甲說與乙說皆認為本問題應有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僅就其期間之起算點見解不同，甲說認為應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算，與該條規定相符；若採乙說見解認為應「自本法施行日」起算，則與該條規定「...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之文義，顯有不符，有擴大解釋之嫌。

二、乙說：認為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有關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已生效之行政處分應有其適用。至於期間之起算，於本法施行前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者，應自本法施行日起算；於本法施行後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始知有撤銷原因者，自知悉時起算。採此說者有三位委員。其理由為：

（一）關於應適用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部分，理由同甲說，惟除斥期間非有法律規定不得創設，為免有溯及既往之嫌，於本法施行前已知有撤銷原因者，其期間應自本法施行日起算。

（二）本法施行前已生效之行政處分，行政機關於本法施行前已知有撤銷原因者，當時法律既未規定除斥期間，亦無類推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餘地，行政機關自無應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之壓力，又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一百四十二號解釋：「營利事業匿報營業額逃漏營業稅之事實，發生在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營業稅法全文公布施行生效之日以前者，自該日起五年以內未經發現，以後即不得再行課徵。」之意旨，法理上可透過解釋，認定其除斥期間應自本法施行日起算，以兼顧法之安定性及依法行政原則。

（三）採本說之見解時，就具體個案雖尚未逾除斥期間，但如有長期間不行使權利之事實而依其情況行使撤銷權將構成權利濫用者，仍有失權原則之適用，二者並無衝突。

三、丙說：否定說。認為於本法施行前已生效之行政處分無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者，有二位委員。其理由為：

（一）本案涉及公法上法律關係之消滅原因，除斥期間非有法律規定不得創設，本法並無過渡條款規定得溯及適用，為免有溯及既往之嫌，於本法施行前已生效之行政處分，自無撤銷權除斥期間之限制。

（二）本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部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以法九十令字第○○八六一七號令釋在案，故本件關於本法施行前已生效之行政處分，亦不應認為有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以求立論上之一致。

（三）如甲說之理由所述，依憲法有關法律安定原則及一般法律原理原則，行使撤銷權應有期間之限制，惟法律未規定其行使期間時，其期間之限制應個案決定，至於具體個案是否有失權原則之適用，係另一問題。

玖、散會：（中午十二時）

主席：林錫堯

紀錄：王仁越